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生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謝富凱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（本院000年度○字第00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。」「前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之數額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以000年度○字第00號裁定予以准許，再以000年度○字第0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於原審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經本院以000年度○字第00號裁定

選任謝富凱律師於本院000年度○字第00號事件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其向本院聲請閱卷後，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嗣本院000年度○字第00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5日經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提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